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范围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如果期限届满，暂缓披露的原因尚未消除，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暂缓披露的时间。

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发生变化或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通知有冲突时，以上述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程序

第八条 公司总裁应就申请披露暂缓与豁免的事项以正式文件说明的形式呈报董事会审阅，并提交所有相关资料作为支持性附件。

第九条 公司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董事会秘书应就具体事项向董事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填制《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登记表》（见附件）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档案管理的具体事项。

第十一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0 日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登记表》。

附件：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登记表

信息披露类型	暂缓 ☐ 豁免 ☐
信息披露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暂缓或披露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董事会秘书签字	
董事长签字	